

城市水厂出厂水水质信息

(第 2 季度)

序 号		水 厂 名 称	采样时间	监 测 指 标										消毒剂余量	
	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 (铂 钴色度单 位)	浊度 (NTU-散 射浊度单 位)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, mg/L)	游离余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	
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22) 指标限值		≤100	不应检出	不应检出	不应检出	≤15	≤1	无异臭 异味	无	≤3	≥0.3, ≤2	≥0.1	
1	易门清源自来水 有限责任公司	2023.05.08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—	—	<0.1	0.584	无	无	0.64	0.4	—	

注：1、出厂水中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为 0.3~2mg/L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为 0.1~0.8mg/L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注：1、出厂水中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为 0.3~2mg/L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为 0.1~0.8mg/L。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李毅

单位负责人：李毅

填报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
附件4

城市水龙头水（末梢水）水质信息
(第2季度)

序 号	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监 测 指 标	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 或 (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 或 (CFU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) 或 (CFU/100mL)	色度(铂 钴色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散射 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肉眼可见物	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									游离余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 指标限值													
1	易门县食用菌厂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786	无	无	0.64	0.4	—
2	易门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区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981	无	无	0.64	0.3	—
3	易门县环卫站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802	无	无	0.64	0.2	—
4	易门县检察院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835	无	无	0.64	0.3	—
5	易门县税务局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677	无	无	0.64	0.4	—
6	易门县龙泉街道曾所村委会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969	无	无	0.96	0.15	—
7	易门县方屯中学	2023.05.08	未检出	<1	—	—	<0.1	0.895	无	无	0.72	0.15	—

注: 1、水龙头水中(末梢水)消毒剂余量要求: 游离氯(ClO₂) ≥ 0.05mg/L; 二氧化氯(ClO₂) ≥ 0.02mg/L。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(公章)

填报单位(公章):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: 张永 单位负责人: 张永 填报时间: 2023年5月15日